

**广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沿轨道交通
十一号线）主线建筑节能、智能建筑、
消防、附属结构检测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定日期：二〇 年 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沿轨道交通十一号线）主线建筑节能、智能建筑、消防、附属结构检测服务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受托方）（以下简称“检测单位”）承担该项目的上述检测工作（具体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协议书。

根据合同的规定，检测单位应履行广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沿轨道交通十一号线）主线建筑节能、智能建筑、消防、附属结构检测服务项目的检测工作，接受委托方对检测工作的管理，为委托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检测成果，暂定人民币 万元作为本项目检测技术服务费（其中不含税总价： 人民币元，税金：人民币 元）。

现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即：

（一）合同补充协议

(二) 本合同协议书

(三) 合同条款

(四) 工程量清单

(五)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六)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七) 合同附件

(八) 联合体协议 (如有)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四、考虑到委托方将按合同规定向检测单位支付检测费，检测单位在此保证遵照本合同的规定向委托方提供检测技术服务。

五、考虑到检测单位将按合同规定向委托方提供检测技术服务，委托方在此同意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检测单位支付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作为服务的报酬。

六、本合同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为此，双方代表在此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贰拾份，正本肆份，副本壹拾陆份，甲方执正本贰份，副本捌份，

乙方执正本贰份，副本捌份。

委托方（甲方）：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

地 址：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地 址：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一条 总则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1、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甲方委托实施检测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必要条件。

(2)“委托方（甲方）”是指承担工程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检测业务的一方。

(3)“受托方（乙方）”即检测单位，指为甲方服务的试验检测方。

(4)“项目检测机构”是指检测单位派驻本工程项目负责履行委托检测合同的组织机构。

(5)“检测工程师（人员）”是指代表检测机构对本工程实施检测的专业人员。

(6)“第三方”是指除甲方、检测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或实体。

(7)“工程建设检测”包括正常的施工检测工作和附加工作。

(8)“日”是指公历日。

(9)“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0)“当地货币”是指人民币。

(11) “甲方地址”是指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C 塔 19 楼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检测合同适用的法律与法规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条例、规章等。

3、检测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均用汉语。

4、本检测合同有关建筑节能与智能建筑的检测办法暂根据《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92 号）、“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节能工程进场材料和设备检测的通知（穗墙建〔2013〕2 号）”及“关于加强我市智能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质监字〔2008〕20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如政府部门下发新的管理规定，则按照新的管理规定执行。

5、本检测合同有关消防检测办法暂依据《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XF 503-2004）、广东省《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15-110-2015）等标准及规范实施；如政府部门下发新的管理规定，则按照新的管理规定执行。

6、本检测合同有关监督抽测办法暂参照《广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抽测管理办法》（穗建质【2010】（1489）号）执行；如政府部门下发新的管理规定，则按照新的管理规定执行。

二、双方关系：项目检测机构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必须接受和服从甲方项目管理机构的领导，检测单位对提供本服务的人员应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并且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三、服务开始：检测单位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将发出要求检测单位开始检测服务的通知，检测单位应在通知的日期立即开始履行其服务。

四、服务期限：

1. 服务周期从乙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并通过终审验收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为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全过程，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 主线建筑节能、智能建筑、消防检测在甲方提供完整基础资料的前提下，并且现场各项设备系统（分段）在安装工程完工后，所有系统设备（分段）在设计工况下正常运转、各系统联合试运转及平衡调试后进行，由甲方通知乙方分区段进场实施检测工作并出具独立检测报告，其中现场检测及报告出具工期为 15 天内。

3. 甲方对工期的调整，检测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但属正常的检测服务，甲方不另外增加检测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作考虑。

五、合同的终止：在本协议的服务期满和甲方对检测单位费用的支付完成后终止本合同。

六、合同的修改：本合同内容（包括服务范围）的修改，只能以双方书面同意的方式进行。由于施工过程的特殊性，甲方有调整服务范围的权力。

七、授权代表：甲、乙双方应各指定一位高级职员作为代表，解决检测服务期间的有关问题。

甲方的指定代表：（或合同签订以后书面明确）

检测单位的指定代表：（或合同签订以后书面明确）

第二条 项目概况

广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沿轨道交通十一号线）主线（非试点段）工程途经海珠、天河、白云、越秀和荔湾等中心城区，主要沿新滘路、科韵路、广园路、芳村大道等城市道路布置，全部采用地下敷设方式，总长度约 42.6 公里，设控制中心 1 座、工作井 40 座，地下管廊采用外径 6 米、内径 5.4 米的盾构圆形断面，分为上、下两舱，上部为电力舱，下部为给水通信舱，可容纳 220kV/110kV 电缆，DN1600 供水管，并预留通信管位。

乙方负责广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沿轨道交通十一号线）主线建筑节能、智能建筑、消防、附属结构检测服务项目的检测工作（如为联合体则需写明具体分工）。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权利与责任

1. 批准或认可试验检测单位的检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该单位开展工作。

2. 提供试验检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批准技术资料、技术要求、施工图等资料。

3. 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检测过程和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责任方自费进行返工。

4.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试验检

测单位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6. 组织试验检测报告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 负责工程建设外部关系的协调，甲方应要求相关承包商向试验检测单位提供开展检测工作所必须的工地现场条件和前期必须的准备配合工作。

8.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项目检测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9. 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的甲方代表，负责与项目试验检测单位联系。更换甲方代表，要提前通知项目试验检测单位。

10. 经甲方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不能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合同的试验检测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对违反检测合同对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检测人员，甲方有权对其进行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直到清退；对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 甲方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试验检测工程师作出损害甲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试验检测工程师及检测单位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12. 甲方有权要求试验检测单位提交试验检测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13. 如检测单位随意更换检测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

一切损失。

1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或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责的其它责任。

第四条 检测单位的义务、权利与责任

1、检测单位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检测服务。

2、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代表联系。

3、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等开展检测工作,检测单位应独立地实施检测,承担检测操作试验等工作。

4、编制检测工作大纲,并有针对性的对各工点具体检测工程数量进行核实,检测工程数量必须符合相应规范要求,对于超出规范规定要求的工作量的增减,检测单位应取得甲方的书面批准,方可实施检测。

5、检测单位应接受甲方的管理,并接受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资格、设备、仪器和检测过程的监督。

6、检测的质量及赔偿

a)对检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如果因检测单位过失或服务水平低下、检测数据错误而造成工程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检测单位赔偿;

b)由于检测单位原因造成的扩大检测,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向甲方和相关承包商收取其他费用;

c)由于检测单位不能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完成检测工作,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检测,如第三方的检测费用高于中标单

位投标价中相应部分的费用的，则该高出部分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d)如因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结论多方存有异议，须聘请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鉴定检测时，以鉴定检测的结论为准，若因检测单位过失造成的检测错误，检测单位需负责第三方鉴定检测费用及工程经济损失。

7、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资料。

8、检测单位承担的本合同任务，不得分包给第三方。如检测单位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检测项目，经甲方审批同意由检测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相应单位实施。

9、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技术服务。

10、检测单位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检测资料。

11、检测单位应到该工程承包商施工现场收取试样和材料见证取样，不得委托承包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送样。

12、检测单位及其人员在服务期间只能获得与甲方签订的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报酬，此外不得向甲方或实施本工程的承包商索要额外的报酬，不得与承包商在本工程中发生经济活动。

13、检测单位必须如实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组织架构配备人员，若出现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甲方将有权调整检测工作量，并按合同额 20%收取违约金，同时上报广州市住建局，予以不良业绩记录登记与通报。

14、检测单位必须在广州市自有实验室并取得广州市住建局的认可文件。

15、检测单位在投标书承诺的合同段项目负责人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变动，甲方要求更换的情况下除外。

16、检测单位还应保证工程收尾、工程整改、工程结算缺陷责任期可能发生的检测工作。

17、对甲方支付的检测费用，检测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18、检测单位应对检测过程中检测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19、检测工作需按甲方要求 24 小时内进行检测,并在相应规定的时间和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不能影响工程其他工序的实施。若不能按相应规定的时间和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检测的，则每违约一次扣罚 5000 元。在完成检测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或经甲方许可在一定期限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对于不合格的结果，应立刻通知监理，并在 24 小时内将检测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和甲方。检测单位对所提交的报告及技术数据负责，提交的检测试验报告应具有法定效力，符合工程验收要求。

20、正式检测报告的数量和提交方式：检测报告一式十份，在完成该项检测 7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八份（由监理工程师转交七份给施工单位），计量时向甲方提交一份作为附件，待工程结算时向甲方提交一份。

21、编制检测工作月报，归纳统计当月的检测情况，并提出分析

意见和建议，上报甲方。

22、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与甲方联系，代表联合体接收甲方指示与通知，组织联合体成员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检测服务，负责整个合同施工过程中的全部事宜；请款资料、结算资料由联合体主办方统一向甲方提交；甲方支付的款项统一全额划入联合体主办方账户，联合体主办方按照实收款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成果的提交和验收

1. 成果的提交：按每单位（或子单位）工程进行检测，并按工程进度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在工程验收前提交检测报告一式十份，光盘电子文件3份。

2. 验收程序

(1) 自审：检测单位自审（预审意见作为进度款申请附件）。

(2) 验收：甲方验收（验收意见作为合同结算证明文件）。

第六条 合同价格及调价原则

1.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万元（大写），其中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元，税率：% ，税金：人民币元。投标报价详见合同附件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 除不平衡报价单价调整外，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按照批准的实际发生的检测工程量进行计费 and 结算。因工期调整导致检测时间的提前或延后，综合单价不作变更。

3. 出现不平衡报价时，执行以下原则计价：

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超出招标清单量以外部分，综合单价执行以下原则修正，并按修正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价：

修正后的综合单价=投标综合单价×（中标总价/招标控制总价）*100%。备注：如投标综合单价高于相关收费标准文件单价（同一检测项，相关收费标准文件中多个价格的，取低值。），则计算基数按相关收费标准文件单价执行计算。

第七条 合同变更

（一）合同变更的依据：

在实施过程中，只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或另有约定的，可进行合同变更：

1. 依据设计及检测规范新增的检测项目；
2. 单价包干项目的工程量超出工程量清单的部分；
3. 在工程同步实施时，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本线路需要延长、增加井位及工程方案变化引起的检测数量变化、新增项目等。

（二）合同变更的原则

1.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则沿用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
2.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的，其综合单价按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04】428号，粤价函【2008】77号，粤价函【2012】1490号，粤价【2001】340号）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

(粤建检协【2015】8号)等相关文件计算后,再做下浮(下浮率=1-投标人同类项目报价/粤价函【2004】428号等相关文件的价格);

3.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的,其综合单价在各收费标准文件中均无体现的,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结合本工程报价,合同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该新增项目综合单价。

(三) 变更执行

检测单位须遵循政府相关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变更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办理工程变更。合同执行期间政府如果出台新的要求或甲方完善变更管理办法,检测单位须严格执行新要求及新的管理办法。

第八条 履约担保

1. 在合同签订前,检测单位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现金保证金/银行保函),本合同的履约担保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2.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保函开立行应为具备SWIFT系统(国际系统)的银行,开立行应用SWIFT系统回复验证行的保函验证。银行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格式。

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及退还:在试验检测单位根据合同进行检测直至成果验收合格通知发出之前,履约担保将一直有效。合同全部履约完成后,由试验检测单位提出保函退还申请后一个月内退还(现金保函无息退还)。

第九条 支付、归档与结算

1. 检测费用原则上每季度支付一次，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提交的正式检测成果报告为准），以及检测单位人员到位、检测工作质量、进度等综合考核情况，甲方审批后支付经审核完成工程量的 90%，具体按甲方下达的考核办法实施。如果工程的形象进度与甲方批准的工期计划相差半年以上时，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对支付时间和金额作适当调整。

2. 检测工作完成，所提交的检测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并做好档案归档的相关工作，结算经广州市政府部门审核后，支付至政府部门审核金额的 95%。政府终审部门审核后，支付余额。

3. 支付方式按银行转帐。

4. 所有款项的支付应提出申请，并附证明材料，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票据（增值税发票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后办理支付手续。

5. 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以政府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6. 检测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变更的办理，须在 30 天内上报合同结算。结算书报甲方和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后，要配合甲方和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做好核对结算数据、提供结算支持材料、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结算事宜。

7. 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在审核结算过程中，口头通知检测单位前来核实结算金额、办理评审结果确认表等结算事宜，15 天内检测单位不配合相关结算事宜的，由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再以书面函

件催告(函件中说明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审核的结算金额), 检测单位在收到该书面催告函件 30 天内仍不配合办理相关结算事宜的, 视为认可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的评审意见, 其中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出具的评审结果直接由其与甲方两方确认, 责任由检测单位承担, 检测单位不得再对合同结算金额提出异议或请求鉴定。

8. 在合同履行期内, 如政府颁布了相应的管理规定, 按政府新规定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 已支付的检测费用不得收回。

2. 合同生效后, 由于工程停建或因甲方原因而需要终止合同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后甲方应向检测单位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检测费用。

3. 检测单位须知悉本工程可能存在工期调整的风险, 因工期调整导致检测时间发生变化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检测单位责任

1. 若检测单位不按合同履行职责,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检测单位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等。

2. 检测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检测成果, 每超过一周, 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部分费用 2% 的违约金, 并且甲方有权从应付给检测单位的

费用中扣减违约费用及甲方的损失费用。

3、若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成果质量不合要求，检测单位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需要返工检测的，费用检测单位承担。如因检测成果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工程变更的（无论增加或减少），检测单位须赔偿工程变更费用的10%，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检测总价。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检测单位全部承担，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4、检测单位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检测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每次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从应付给检测单位的费用中扣减违约费用及甲方的损失费用。若检测单位不改正，甲方可解除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5、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及质量情况，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或质量达不到要求时，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达不到要求，检测单位须向甲方支付最多达合同检测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从应付给检测单位的费用中扣减违约费用及甲方的损失费用。

6、检测单位未达到本合同条款中第四及第五条任何一点要求工作的，情节较轻者，一经发现，须向甲方支付1万元以上的违约金；未按技术要求进行工作而不能满足设计需要时，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项检测费用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给检测单位的费用中扣减违约费用及甲方的损失费用，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7、如检测单位未安排投标书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则按每人次1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每人次支付0.5万元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从应付给检测单位的费用中扣减违约费用。如违约5人次以上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检测单位相关责任，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8、对不配合甲方、监理工程师和第五条内容进行监督检查者，检测单位每次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从应付给检测单位的费用中扣减违约费用。不配合情形包括：阻挠、迟滞，以内部的管理制度限制查阅有关资料或限制对试件去向进行追索，提供虚假信息等。

9、由于乙方不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甲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报验，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从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乙方开具的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发票的进项税额的认证抵扣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分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

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与争议

1.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双方应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通过诉讼解决，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各方完成全部权利、义务之日止。

第三章 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廉 洁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广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沿轨道交通十一号线）主线建筑节能、智能建筑、消防、附属结构检测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 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0-89449105。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 2、终止双方已签定的所有合同;
- 3、追究乙方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全额返还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_____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广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沿轨道交通十一号线)主线建筑节能、智能建筑、消防、附属结构检测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贰拾份,甲方执壹拾份,乙方执壹拾份。

甲方(盖章):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 乙方(盖章):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四： 承诺书格式

承诺保证书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们同意从确定本单位成为广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沿轨道交通十一号线）主线建筑节能、智能建筑、消防、附属结构检测服务项目中标人之日起，服务有效期内遵守本承诺书，并按此签署合同。在此期限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承诺书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本公司承诺：

- 1、不因我们的原因导致广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沿轨道交通十一号线）主线工程无法通过相关验收；
- 2、主动积极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工作的协调；
- 3、方案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 4、不得撤回本承诺书。

若在承诺有效期内我们违反上述责任中的任一条，承担由此所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一切费用。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